

doi:10.3969/j.issn.1674-7100.2015.04.017

环境设计中的解释学美学与接受美学

寇瑞冰, 朱力

(中南大学 建筑与艺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解释学美学的“视界融合”原则使过去视界与现在视界相结合, 因而当代环境设计可在可行范围内对历史文化建筑进行“活化”与“保育”; 据“效果历史”原理, 艺术(包括建筑艺术)作品的生命是超越时间限制的, 处于不同历史时空的人们解读作品可见仁见智; “合法的偏见”原理为个人意识乃至社会意识有力地影响人们对建筑的解读提供了一个美学视角, 人们据此可改变和拓展历史建筑的功能。而在接受美学影响下, 环境设计立足于接受者即环境使用者的真实需求, 使设计更加人性化。

关键词: 解释学美学; 接受美学; 环境设计理念

中图分类号: TU20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7100(2015)04-0089-04

Hermeneutical Aesthetics and Reception Aesthetics in Environmental Design

Kou Ruibing, Zhu Li

(College of Art and Architectur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Horizon Fusion” principal of hermeneutical aesthetics combines the past view with the present view, thus in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design, “regener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rchitecture could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the “Effective-History” principal, art works’ life (including architecture art) is beyond the time limit, and people from different times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ame work. The “Legitimate Prejudice” principal offers an aesthetic perspective on how personal consciousness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consciousness could affect people’s interpretations with regard to architectures, and based upon which, people could change and expand the function of architectur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design is focused on the receivers, which is the real need of environment users in order to make design more humanized.

Key words: hermeneutical aesthetics; reception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design concept

解释学美学与接受美学是西方现代美学中重要的流派。它们在对审美对象的创造动机、形成原因、表现形式的理解上, 体现了对历史与现实、普遍与个别、主观与客观的观照。其中的“视界融合”“效果历史”“合法的偏见”等原则, 对当代设计理念有着深刻的影响。因此, 本文拟从环境设计的视角, 对解释学美学与接受美学进行阐述, 以期对环境设计者的设计理念提供一定的参考。

1 解释学美学

解释学源于西方, 从19世纪德国的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开始, 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 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本体论解释学体系。正式提出解释学美学的是伽达默尔(1900—2002), 他在1960年出版的《真理与方法》一书中, 提出了解释学美学的基本框架。从那时至今, 尽管在美学领域各种观点和

收稿日期: 2015-08-30

作者简介: 寇瑞冰(1990-), 女, 湖南株洲人, 中南大学硕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艺术设计, E-mail: 996944248@qq.com

流派纷呈,但其对美学中审美对象的阐释范畴和诠释者的主观性认知,不仅对欧美各国的美学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还成为姚斯等人接受美学的理论基础。

以施莱尔马赫、狄尔泰为代表的传统解释学着力于对文本固定意义的探究,力图在解释的过程中,消除解释者个人经验、历史背景、文化背景等的主观因素影响,重建文本的历史背景,以理解文本作者的原意为目的。而海德格尔认为,解释是以“前结构”为基础的,“前结构”亦即“预先有的文化习惯”“预先有的概念系统”和“预先有的假设”,它是解释者受其所处的历史环境影响而形成的预先主观判断。他坚持“解释奠基于一种先于掌握之中”^[1]的观点,并且指出:“我们在美里面——在自然和艺术里——所体验到的是我们所有精神能力的总体的活跃以及自由的相互影响。”^[2]这一切表明他在构建以本体论为中心的解釋学理论时,其触及的对审美的认知是具有人的暂存性特点的。

伽达默尔继承并发展了海德格尔的本体论解释学,在“前结构”的基础上,提出“合法的偏见”。具体到审美问题时,他认为,对审美的理解与解释是在偏见中进行的,“所有的理解都必不可免地包含某些偏见,这个认识给予解释学问题以真正的推动”^[3]。他的这种认知,一方面充分肯定了生活于客观世界的个体由于历史、文化、环境等的差异从而在主观上对客观事物的认知产生差异,另一方面又指明这种差异是不同个体的创新与创造力之源。这种关于“前结构”和“偏见”的理论,使得对审美理解呈现出多样性和无限性。因为对审美的各个主体来说,“偏见”使得解释走向一个开放的领域。同时,在解释的过程中,“偏见”也会不断地修正和改变。因此,我们无法穷尽对艺术作品的理解,自然对其所蕴含的审美价值的发掘不具有同一性而表现出千差万别,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此外,伽达默尔还提出了“视界融合”和“效果历史”原则的观点。所谓“视界融合”,简单说来就是过去视界与现在视界的结合,这是审美理解的一个关键步骤。“效果历史”的原则,是基于伽达默尔“艺术作品的生命是超越时间限制的、具有永恒的属性”的观点。而正是由于艺术作品具有超越其产生时代的特性,才为处于不同历史时空的人提供了理解和解释作品的前提条件。同时,不同历史时代的人,对作品的解读可能不尽相同,这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无限发展的过程。事实上,我们也无法界定哪种理解更确切合理,甚至连艺术家本人也未必能

一针见血地指出作品的内蕴,艺术作品的创造者也未必是最理想的解释者。在历史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对同一作品不同解读的总和逐步接近作品的内在真实意义。

总之,以伽达默尔为集大成者的解释学美学体现出明显的历史性、开放性、无限性及解释者的主动性,突破了传统解释学的藩篱,反对静止与孤立地对作品进行理解与解释;尊重对艺术作品产生时代的语境的理解,同时强调与现在世界的融合。在解释的过程中,指出解释者主观因素“合法的偏见”对作品解释的影响,强调了解释主体的主观能动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美学开始从审美解释的角度走向了审美接受的角度,开始关注欣赏者对作品的影响,正是这一点,成为其后接受美学的理论基础。解释美学的这种理论和认知,无疑有助于对客观存在的艺术作品的认知,且在笔者看来,对于艺术创作也不无裨益。因为创作与诠释,置之于一种发展的历史环境中,始终存在一种双向主动,对艺术作品的解释,有助于创新、创造理念的形成与完善。

2 接受美学

接受美学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以姚斯为代表率先在文学理论研究中提出,其后发展到设计等其它领域。接受美学将关注对象由艺术作品本身转向欣赏者对艺术作品产生的影响的研究,强调接受者在艺术创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接受美学受到伽达默尔解释学美学思想的影响,伽达默尔认为艺术作品的内涵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通过欣赏者对作品的理解和解释而存在的。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美学观念是历史的、动态的、开放的与无限的,给接受美学以重要启示。

其后,波兰哲学家罗曼·英伽登将审美主体(欣赏者)引入艺术创作活动之中,提出了著名的“具体化”理论,即“观赏者对艺术作品的鉴赏活动,就其实质而言,是借助经验和想象对作品中空白和模糊点的充实,对潜在要素的发现、发展和实现”^[4]。这种具体化,即突出强调主体在审美活动中的再创造作用,要求欣赏者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完成审美过程中对客观对象的影响作用。

从解释学美学到接受美学,从对艺术作品的阐释到重视艺术作品接受者在审美中的再创造,并非是关注重点的转变,而是审美视角的重建,表明接受美学理论注重了创作者与接受者之间存在一种双

向互动关系。事实上,这种互动正如法国美学家西门尼斯所言:“在美学体验中存在三个步骤。首先,意识和创作活动创造出一个世界,这个世界是一个作品;然后,意识和接收的活动可能革新其对这个世界(作品)的认识;最终,主观体验走向了互动主观的体验,美学思考导向了从作品中获得的判断,或者成为了认识活动的规则。这种活动规则是美学思考产生的,对作品给出定义的规则。”^[5]对于审美活动来说,审美主体往往存在一种审美体验与审美期待。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表明,不仅是艺术创作史,而且整个造物史,都是在一种创造者和接受者、使用者相互影响中前行的,艺术创作中的更动、修正、改变,或者甚至干脆重新创作就是这种影响的表现。我们甚至可以说,从更高的历史学层次来看,一部作品的艺术生命的长短,在某种意义上也取决于读者的接受与否。

3 解释学美学与接受美学对环境设计理念的影响

人类的生产、生活是基于一定的环境之下的。由于人类的自主行为除了依附于自然环境之外,还围绕生产、生活而进行环境设计。广义的环境设计包括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一切人造环境。人造环境通过人的行为而产生,人对环境的干预本质上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求。人类对于环境设计及其改造的行为,表象上似乎取决于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但其终极原因,特别是引发其行为的因素,是人的需求,是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正因为如此,人类环境设计的历史演进,从解释学美学和接受美学的理论可以得到诠释。

3.1 解释学美学对环境设计的影响

伽达默尔的“视界融合”主张的是历史视界与现在视界的融合,将这种理念推延至环境设计理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历史文化建筑的态度,我们不应仅仅停留在对其保护的层面上,而应立足现在,放眼未来,在可行的范围内,对其进行“活化”与“保育”,通过再现、重解和构建,赋予历史建筑以不同的价值内涵,使其在新条件下不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二是环境设计应充分尊重场地的历史性与地域性,在保留与重现场所独特性的同时秉持前瞻性,遵循绿色、生态、低碳的可持续性设计原则,实现人类社会和谐永续发展的目标。

上述影响在中国香港近年来对一系列历史建筑

进行的“活化”中有所体现。一些历史建筑因失去其原有功能而被长期空置,如何将其充分利用,而又不失去历史的“文脉”,在设计中,解释学美学理论中对历史的认知态度与方法给予了设计的思维空间和多样的表达方式。如早期公屋“美荷楼”被活化为青年旅社(其活化前与活化后的情形如图1所示),名为“雷春生”的跌打馆4层唐楼,被活化为中医诊所(其活化前与活化后的情形如图2所示)等,均为对历史建筑以现代精神重新诠释和利用,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活化项目,从美学角度来看,一方面是“历史视界”与“现在视界”的融合,是在当代社会环境下对历史建筑新的解读,并赋予历史建筑以全新的意义。另一方面,历史建筑突破历史的束缚重新焕发生机,体现出“效果历史”的内涵,以更加生动与鲜活的形象参与到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a) 活化前

b) 活化后

图1 美荷楼

Fig. 1 Mei Ho house



a) 活化前

b) 活化后

图2 “雷春生”唐楼

Fig. 2 “Lei Chunsheng” tenement house

“合法的偏见”为个人意识乃至社会意识隐秘而有力地影响人们对建筑的解读提供了一个美学视角。例如,西方古代的建造者们将他们的心血倾注在如宫殿、教堂、市政厅等社会公共建筑上,而这些在以往带有强烈宗教意味的教堂和其他公共建筑,在当代社会语境下,已经不具有当时建构整个社会精神风貌的力量,“旧的价值体系的瓦解——必然也是曾经的真实社会的瓦解——在建筑的主要任务的迅速扩大中得到表现”^[6]。如今,即使对于信教者来说,宗教也只是他们生活中的一部分。神殿、教堂已经成为历史,它象征着那个社会的覆灭。在当代社会背景下,许多地方的教堂除了宗教性建筑的标签,随

随着社会的发展,它逐渐成为城市公共生活的中心,它的功能得到拓展,成为大会堂、礼堂、剧场等。欣赏者对这些建筑作品的解读,在社会形态更迭的过程中随之改变,这种改变正是基于欣赏者的“合法的偏见”,是处于同一历史时期整个社会群体共同具有的和预先存在的一种理解倾向的体现。

不同的主体对同一对象的理解、认识和接受具有差异性,将这种解释学美学审美原理运用到环境设计中,为我们对环境设计现状的改造提供了无限的思维空间,使人们在展开设计时拥有了丰富的多样性。

3.2 接受美学对环境设计理念的影响

由于环境的最终使用者是大众,不是设计师,因此,接受美学理论中所强调的审美体验与审美期待对创造者的影响在设计上体现为设计的公平性思想。具体到环境设计而言,应从客观实际出发,立足于接受者即环境使用者的真实需求,尽量消除设计师对接受者需求的主观判断,强调环境的使用者在设计过程中的参与性,以使用者的生理及心理特点为依据以创造宜人的空间环境,并以使用者的接受程度作为设计作品的优劣评判标准。“设计师的工作就是为人们提供更多的选择。这些选择应该是真实的、有意义的,应该允许人们根据自身的生活选择更充分地参与进去,并使他们能够与设计师和建筑师们交流,从而找到解决自身问题的办法,甚至成为他们自己的设计师,无论他们是否想这样”。^[7]

设计的大众性和面向大众的设计,蕴含了接受美学的理论。环境设计公共性、开放性和大众性的特征,使得设计更应该接受大众的评判与参与,更应体现设计师和使用者的双向互动,唯有如此,设计才会成为好的设计。

4 结语

设计作为美化人们生产、生活的一种行为和活动,既要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又要给人以精神享受。作为一种实用美学,解释学美学和接受美学为我们对环境设计理念的审视提供了一个不同的视角,也建构了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在设计过程中,我们应均衡协调设计者、使用者、作品本身三者之间

的关系。发挥设计者的主观能动性,倡导人性化设计,以使用者的真实需求为出发点,尊重历史,展望未来,使设计作品在历史的洗礼中仍然体现出其动人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马丁·海德格尔.领会与解释[J].陈嘉映,王庆节,译.哲学译丛,1986(3):17.
Martin Heidegger.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J]. Chen Jiaying, Wang Qingjie, Translated. Philosophy Issuing, 1986(3): 17.
- [2]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伽达默尔集[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464.
Hans-Georg Gadamer. Gadamer's Set[M]. Shanghai: Shanghai Far East Press, 1997: 464.
- [3]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M].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245.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M]. Hong Handing, Translated.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7: 245.
- [4] 朱立元.接受美学导论[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14.
Zhu Liyuan. An Introduction to Reception Aesthetics[M]. Hefei: Anhu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4: 14.
- [5] 马克·西门尼斯.当代美学[M].王洪一,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40.
Marc Jimenez. Modern Aesthetics[M]. Wang Hongyi, Translated. Beijing: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5: 140.
- [6] 卡斯腾·哈里斯.建筑的伦理功能[M].申嘉,陈朝晖,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281.
Karsten Harries. The Ethical Function of Architecture[M]. Shen Jia, Chen Chaohui, Translated. Beijing: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2001: 281.
- [7] 维克多·帕帕奈克.绿色律令:设计与建筑中的生态学与伦理学[M].周博,刘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58.
Victor Papanek. The Green Imperative: The Ecology and Ethic of Design and Build[M]. Zhou Bo, Liu Jia, Translated. Beijing: China CITIC Press, 2013: 58.

(责任编辑:蔡燕飞)